

博白县水鸣镇农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博白县水鸣镇农机加油站于2021年7月3日在博白县水鸣镇水鸣圩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博白县水鸣镇农机加油站、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__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博白县水鸣镇农机加油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博白县水鸣镇农机加油站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建筑用地面积约1130m²，主要建设加油站罩棚、加油区、站房、油罐区及其他附属设施。年销售260t汽油、柴油。

2020年09月，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博白县水鸣镇农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9月30日，获得了博白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博白县水鸣镇农机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管字[2020]105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2020年09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20年11月投入试运营。法人代表赵运辉。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与环评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管理废水、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油蒸汽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少量油蒸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所在地空气流动性强，油蒸汽在风力作业下易于稀释扩散。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汽车产生的尾气量较小，项目所在地空气流动性强，汽车尾气易于稀释扩散。项目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进入水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鸣江。油罐产生的清洗废水由清洗公司运走自行处理。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设备噪声经过设备安装减震垫，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及含油底泥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油罐清洗废渣由清洗公司运走委托相应的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场内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1 年 05 月 25 日~05 月 26 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65 天，全天作业 16 小时。			
生产周期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销售量 (L)	负荷 (%)	设计产量
	2021.04.25	汽油: 553	81.9	年销售汽油 180 吨、柴油 80 吨 (即每天汽油 675L、柴油 262L)
		柴油: 224	85.5	
	2021.04.26	汽油: 548	81.2	
		柴油: 209	80.0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 1#项目东南面厂界; 2#项目北面厂界; 3#项目西北面厂界; 4#项目西面厂界。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东、南、西、北, 四面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 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 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 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 因此, 验收工作组认为: 废弃泥石加工生产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7 月 3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赵运辉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 慧 郭 磊 葛 磊

博白县水鸣镇农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年7月3日

[illegible]